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旨在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整合产业链中优质、成长性企业，有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有限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增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产业投资基金之有限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事项，将有利于促进产业基金的顺利设立及后续投资运作，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培育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关于公司为拟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之有限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郝玉贵 舒华英 张国煊

2018年11月30日